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桂残联教就字〔2020〕9号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0年广西残疾人高等 职业教育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

自治区残联自2011年起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创建了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并开始招生。数年来，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积极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努力提高残疾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水平，为残疾人提供了享受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机会。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积极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开设适合学习的专业”的要求，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精神，2020年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将继续面向全区招收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学生。为做好今年的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工作

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是广西首家面向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单独招生的专门学院，属于公办的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帮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促进残疾人在不同领域就业和创业。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广泛开展招生宣传及发动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高等职业教育。

二、资助标准

（一）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学费，以物价局批准的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收费标准为准。

（二）学费按每年收缴，采取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减免一部分，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残联资助一部分，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学生个人负担一部分的办法。

1.自治区残联每年资助 2000 元/生，资助年限为 3 年。

2.各设区市残联每年资助 2000 元/生，资助时间为 3 年。

3.各县（市、区）残联每年资助 1000 元/生，资助时间为 3 年。

4.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每年减免学费 500 元/生，书费按实际发放数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学生在校住宿费按物价局规定收取。

5.其余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资助条件

（一）被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正式录取的残疾人及

残疾人子女；

（二）学生本人属广西户口。残疾人考生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子女出具父亲或母亲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学生本人提出资助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项目申请表》，交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和设区市残联在确保能够落实配套补贴经费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的《申请表》予以盖章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交给学校，学校汇总名单统一报送自治区残联。

（四）资助学费直接拨入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由学校统一划拨到受助学生学费账号，不直接发给学生本人。

四、及时做好资助经费预算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对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学生的资助工作，要及时将当年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经费资助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计划，提前做好资助经费的预算及申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残疾学生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

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学院资助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户口类别	农业户 ☐ 非农业户 ☐		残疾类别	视力残疾 ☐ 肢体残疾 ☐		听力言语残疾 ☐ 其他残疾 ☐		
	家庭住址						邮编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入学时间		
录取院校审核意见	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残联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残联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三份，学校、县（市、区）级残联、市级残联各留存一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